

代：：业 事会 三 会

**业 份**  
**事会 三 会**

事会 全体 事保 不 任何 假 、  
、 、 任。

事会会  
业 份 (以下 “ ”) 事会 三 会  
于 以 , 会 于 以书 、  
件、 全体 事、 人 。会 事 先  
主 , 会 会 事人, 会 事人 ( 中人以 )。  
人 了 会 。 会 《 》 《 》  
》 , 会 。

事会会

一、 于 予 《 》  
《上 》《 》  
一 临 东 会 , 事会 为  
予 件 , 不 不 予 不 为  
, 以 为 予 ,  
予 万 。

体 上 交 ( ) 信  
体 《 业 于 予 》( )  
:  
:  
:  
:  
:

事会 与 会 。

二、 《 于 供 》

全 (以下 “ ”) 与 (中 : 业 , 以下 “ ”) 《 东借 》。

供 万 元 东借 , 借 为 , 于 业 , 借 为 , 借 之 。

事会 为: 供 , 于 业 , 于 一 业 。 他 东亦 例 件 供 东借 , 不 为。 为上 , 不 业 使 。 为了保 上 借 , , 借 使 , 严 , 保 全。 事 会 事 。

体 上 交 ( ) 信 体 《 业 于 供 》 ( : )。

: , , 。 交 东会 。

三、 《 于 2025 临 东会 》

于 临 东会。 体 上 交 ( ) 信 体 《 业 于 临 东会 》 ( : )。